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黎銘澤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葉子祈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陳嘉琳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張偉超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何偉航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黎煒棠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梁衍忻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王卓雅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余浚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蕭靜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陳有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劉偉才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西貢)
鍾耀昌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坑口)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李玉萍女士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鄭智榮先生，鄭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麥慧敏女士；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陳有方先生，陳先生接替已榮休的邱振輝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張女士接替已辭任的鄧艷霞女士；以及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李玉萍女士，李女士接替已調任的關華傑先生。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已調任、辭任或退休的部門代表過往對本區的貢獻。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SKDC(DFMC)文件第 2/20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5. 主席表示，會議文件已載列上一屆委員會結束時設立的工作小組及它們的性質和職權範圍。上一屆委員會將轄下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合併以節省時間，並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活動的議題。本屆社區參與活動的議題將交由其他委員會討論。現建議更改工作小組名稱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成立常設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文件載列的擬議職權範圍。
7. 主席表示，上一屆委員會轄下設有「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惟因未有人流統計結果而較少舉行會議，現時已取得人流統計的結果，故建議繼續成立該小組，並暫時訂為非常設。
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成立非常設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及文件載列的職權範圍。
9. 主席續表示，上一屆委員會一致同意因資源問題而不再接收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不過考慮到本屆有許多新任議員，故會開放給委員提交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供秘書處備案，惟委員會未必可於短時間內作出跟進。留意到而是次會議議程內亦有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處理完以往的工程建議後，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跟進本屆新的工程建議。此外，現時待跟進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歷時數屆，部分建議的實際情況或有變動，新任的當區議員或持有不同意見，故建議盡快召開「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電郵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將於下次會議由委員會通過。
11. 鍾錦麟先生表示因區議會於選舉期間暫停運作而未能跟進工程，故建議以傳閱方式通過成員名單，以便盡快推展工程。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以傳閱方式請委員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此外，為了盡快召開會議跟進工程，建議即場推選已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並沿用過往做法，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委員和議的方式推選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互選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

13.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委員提名。
14. 梁里先生提名主席。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17.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委員提名。
18. 陳緯烈先生提名葉子祈先生。梁里先生、林少忠先生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19. 葉子祈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0.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葉子祈先生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21.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委員提名。
22. 呂文光先生提名主席。秦海城先生和議。
23.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召集人。
25.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委員提名。
26. 陳緯烈先生提名葉子祈先生。余浚寧先生和議。
27. 葉子祈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葉子祈先生自動當選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29. 主席建議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為兩年，即由今天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則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共 8 個月。非常設工作小組如於屆滿前仍未能解決相關事宜，委員會可延長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

3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31. 主席續表示，上一屆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一般會於兩次委員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按過往做法，秘書將擬備「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表，為了盡快召開會議，會議時間表將以傳閱方式請委員會通過。就「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因現已取得人流統計的結果，故希望盡快召開首次會議。

## (二) 少數族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 (SKDC(DFMC)文件第 3/20 號)

32.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33. 梁衍忻女士查詢兩個少數族裔團體是否一直使用健彩社區會堂會議室以及他們是否需要一個會址進行定期聚會。她亦擔心少數族裔團體每天使用社區會堂至少一小時，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公。

34. 陳緯烈先生查詢兩個少數族裔團體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的人數。

35. 西貢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兩個少數族裔團體自 2009 年起開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並於 2014 年起於會堂舉辦節慶活動。兩個團體現時均沒有會址，因此需要使用會堂舉辦研經班、祈禱會或節慶活動等。就團體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的人數，將於會後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接納少數族裔團體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的申請，而團體亦曾出席上一屆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介紹他們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主席建議秘書處邀請少數族裔團體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加強彼此交流及認識。

37. 陸平才先生表示，少數族裔團體使用西貢民政處的場地進行宗教活動的歷史悠久。當年曾有市民投訴調景嶺的少數族裔於公眾地方進行宗教活動，少數族裔團體於禮堂及會議室進行宗教活動後，社區近乎沒有反對聲音，團體亦樂意於一個固定的場地及時間使用相關設施。是項安排達致社區共融，故一直沿用至今。

38. 梁衍忻女士表示歡迎少數族裔團體使用社區設施，若他們需要一個固

定的空間舉辦活動，區議會應考慮幫助他們尋找長期會址。

39. 陳嘉琳女士表示，供少數族裔團體舉辦宗教活動的設施較少，並非每區均有提供，而少數族裔團體因宗教原因需要長期及固定地使用設施，認為每次均需要向區議會提出申請，做法不方便，區議會應尋找長遠的空間便利少數族裔團體，落實社區共融。

40. 主席表示，若要真正達致社區共融，應先了解少數族裔團體的實際需要，參考上一屆做法，主席請秘書處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了解他們面對的問題，包括是否需要使用其他社區會堂，抑或希望擁有永久會址，區議會備悉後再作進一步處理。

41. 主席通過接納區內少數族裔團體租用健彩社區會堂設施的申請。

[西貢民政處會後補註：一般而言，少數族裔團體所舉辦的日常活動約有 20 人參與，而大型的節慶活動則有超過 100 人參與。]

[秘書處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邀請少數族裔團體出席會議，相關團體表示將於疫情緩和後出席。]

### (三)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SKDC(DFMC)文件第 4/20 號)

42.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43. 陳嘉琳女士查詢文件內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中移除現有生長不理想的植物的詳情，以及路邊經常更換植物的原因。她認為美化工程經常令原有的綠化地帶變成灌木叢，而生長情況亦不理想，美化及綠化工程的撥款不應只用於更換植物。此外，她亦查詢是項工程是否包括修剪樹木，因居民擔心樹木會於風雨季再次倒塌。她建議康文署和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或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商討適合種植的植物品種、種植年期及更換頻率。另外，她請康文署提供西貢及將軍澳區綠化地帶的列表。

44. 馮君安先生表示，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將較少樹木及花草的唐俊街納入其中，而面積較大及有較多大型花草及樹木的寶琳休憩處卻未獲納入，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將寶琳休憩處納入是項工程，抑或會為其安排其他綠化工程。

45. 柯耀林先生表示，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的會議文件只提

供工程的預算造價、工程大綱及一幅展示工程範圍的圖片，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未有工程的詳細資料，若工程已有擬定的計劃及明細表，應列於會議文件內供委員會參考。

46.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經常出現種植不合適的樹木品種的情況，例如在人流多的地方種植棕櫚樹，亦曾發生因在小花圃內種植樹幹粗的植物而需要移除該植物的事情。她建議康文署就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和其他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並就不同的位置適合種植的植物品種諮詢專家，以免每年均要安排翻新及補種植物。此外，就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她查詢單車園地的設計原意，認為若原意是供初學單車運動者使用，當時便不應鋪設防滑行人地磚。

47. 秦海城先生表示，區內經常有路邊花床的樹根生長至行人路並掀起行人路路面的情況，容易絆倒行人，例如寶豐路鄰近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及寶林邨的路段。他認為這是設計及種植安排上的問題，建議康文署先處理這類較迫切的問題。

48. 鍾錦麟先生表示，香港單車館公園開放時因館內不能騎單車而為人詬病，經過委員會努力爭取後，終於能在將軍澳運動場和單車館公園中間的空地設置單車園地讓初次接觸單車運動或較年幼的人士使用，即會議文件所述的位置。近年新興平衡車運動，惟西貢區的場地只有將軍澳海濱公園，家長反映區內的平衡車場地不足，希望尋求其他場地，包括香港單車館公園。因應香港單車館公園現時對幼童使用者來說並不安全，故他本人與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於上屆共同推動是項工程，他現繼續支持推動工程，但認同應詳細研究其他委員提出的細節問題。

49.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會議文件內已包括於西貢及將軍澳區內進行美化工程的公園及綠化地帶資料，以供委員備悉及審批。是次的撥款申請主要是種植灌木以美化環境，而種植樹木並不納入是次撥款申請的範圍。此外，康文署一直根據樹木辦的指引於合適的地點種植其建議的樹木品種。而是項工程主要是在恆常護理發現枯萎的灌木時，便會將灌木移除，並種植新植物以美化環境。就樹根掀起行人路路面的情況，康文署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評估受影響的程度。
- 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包括四個項目，康文署會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以融入香港單車館公園及香港單車館的整體特色設計為一體。康文署將於申請的撥款獲得通過後，工程部門會進行相關的採購程序，屆時會有更詳細的工程內容。
- 香港單車館公園的單車園地於 2017 年因應市民的要求而設立，故當時所鋪設的地磚與一般公園所採用的地磚一樣，其後，單車園地

- 日益受小朋友歡迎及有見地磚並不適合作單車活動，故此康文署於今次會議提交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以回應市民的需求及議員意見。
- 此外，康文署現時在每區設有一個供兒童進行平衡車活動的場地，而西貢區的平衡車的場地設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在是項改善工程完成後，兒童便會多一個場地進行平衡車活動，康文署會繼續適時檢視區內其他合適進行平衡車運動的場地，而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場地的路面必須寬敞和平坦，及對公園遊人不會造成危險及帶來不便等。

50. 馮君安先生表示，根據去年的資料，寶琳休憩處獲納入是項工程，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檢視寶琳休憩處的情況以及沒有將其納入是項工程的原因。

51. 柯耀林先生表示，康文署指會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但卻沒有列明顧問公司及工程各項的估價及比重，委員會難以衡量顧問公司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康文署亦應說明是項工程為設計及建造合約抑或顧問公司只負責顧問工作。會議文件中的工程大綱提供很少資料，申請的撥款金額卻達二百多萬，他認為委員會需要更多詳細資料才能審批是項撥款申請。

52. 陳嘉琳女士詢問康文署揀選綠化地帶進行美化工程的準則，以及是項美化工程是否只集中於美化灌木，抑或會一併處理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花床及樹木。此外，香港經常發生種植不合適的樹木品種而需要移除的情況，對經過的路人帶來危險，她詢問康文署有否專業知識去判斷如何選擇適合種植的植物品種，抑或會諮詢樹木辦或其他相關部門。

53. 鄭仲文先生表示，香港單車館公園經常舉辦大型活動，現時可移動的花槽方便人群離開，擔心加設固定圍欄會阻礙疏散的人流，對使用者帶來不便，他請康文署提供擬加設的可開關不銹鋼圍欄的圖片供委員會參考。

54. 秦海城先生詢問康文署揀選綠化地帶進行美化工程的準則。此外，他認為樹根導致行人路凸起涉及安全問題，建議將構成安全問題的綠化地帶納入是項工程。

55.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負責護理位於花床的植物及位於主幹道十米範圍內的路邊樹木，並根據樹木辦制定的指引、建議種植的位置及樹木品種進行種植。
- 此外，康文署負責護理植物的職員會透過相關課程學習如何種植不同品種的植物，若於進行定期檢查時發現植物因天氣、種植年期或其他特別因素需要更換，便會憑專業知識去評估如何更換花床的灌

- 木。是次撥款申請的主要目的為種植及護理灌木，並不包括種植樹木或改善樹根的問題，惟若影響花床結構的樹木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必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進行改善工程。
- 寶琳休憩處為寵物公園，為了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給市民和狗隻遊玩，主要種植草地，若草地因天氣或其他情況而生長得不理想，康文署會進行改善工程。康文署會繼續檢視及跟進寶琳休憩處的情況。
  - 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的會議文件列明工程包括四個項目，根據初步估算，聘請顧問公司及進行設計的費用約 38 萬元，而購買保險、拆卸後的廢料棄置及相關的牌照費用約 40 萬元。另需重建單車園地的地基以鋪上體育運動專用的硬地塗層，有關估價是參考同類改善工程而作出預算，康文署在申請的撥款獲得通過後，會由工程部門正式進行採購程序，屆時會有更詳細的工程內容。
  - 會議文件的附件所展示的擬加設不銹鋼圍欄的位置，現時只由有可移動的大型花盆作分隔，在加設相關設施後便可分隔在旁的單車徑，可防止幼童衝出單車園地或有單車由場外的單車徑駛入。不銹鋼圍欄附近遮蔭的位置亦會加設座椅，以供家長或市民休息及坐下看顧兒童。此外，重鋪後的地面會與公園所採用地磚不一樣的顏色，可明顯分隔單車園地範圍的界線。

56.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有擬加設的不銹鋼圍欄及座椅的圖片。另外，若委員於實地視察後發現某些位置需進行美化工程，康文署可否於今年遞交第二期的撥款申請。

57.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會後可將提供給承辦商採購的參考圖片給委員參閱，惟最終的樣式須有待工程批核及展開後才能落實。此外，若委員於會後仍有建議進行美化工程的綠化地點，康文署可以遞交第二期的撥款申請。

58.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及將軍澳共有 8 個公園、31 個休憩處及為數不少的路邊花床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建議康文署提供綠化地帶的列表供委員會作記錄，委員日後可視乎相應的資源提出建議，但應留意委員會的撥款有限。

59. 主席請委員留意是項撥款申請包括三個項目，委員會無需一次性通過全部項目。他建議康文署將轄下西貢及將軍澳區綠化地帶的列表直接電郵給委員以供備悉，委員將來可就康文署轄下的綠化地帶提供意見，康文署接獲意見後可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210 萬元推展西貢區康樂及體育設施進行小規模緊急設施改善工程(2020-2021)及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

60. 主席續表示，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有兩個處理方法。第一，可仿效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一貫做法，即通過工程撥款後再進行詳細設計，然後再向委員會匯報，例如「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及「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第二，待委員會取得補充資料後再處理是項撥款申請。此外，他亦表示委員會過往處理撥款申請時均沒有要求康文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故康文署一直沿用這個範本。他建議康文署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工程的明細表及座椅及不銹鋼圍欄的圖片。

61. 柯耀林先生表示，假如這是一個政府部門發出的公開招標，其他商業機構投標時採用這個範本必定不合規格。相反，政府部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時卻沒有提供最基本的資料，做法不理想。若委員沒有提問，康文署亦不會提供剛才口述的資料，今天會議上亦沒有會上呈閱的補充資料，他認為這份申請撥款的文件有待改善，並傾向採用第二個處理方法，即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供足夠的資料供委員會審批，而非現在倉卒通過撥款。

62. 梁里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惟申請撥款的金額較高，會議文件中亦沒有提供工程的明細表。根據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文件，康文署就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共用通道及單車園地試驗計劃」向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並提交檢討報告，問卷調查包括使用的次數及使用者對單車園地的滿意程度等，他建議康文署參考相關文件並於下次會議提供詳細的資料，包括單車園地是否受區內居民歡迎、使用人次及工程項目，以供委員會審批是項撥款申請。此外，康文署於同一份會議文件中提及使用者認為場地的照明燈光比較昏暗，建議康文署一併檢討有關問題。

63. 主席表示，理解以前處理撥款申請時沒有要求康文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故康文署一直沿用這個申請撥款的範本。他建議康文署將工程的明細表、座椅及欄杆的設計圖片以及過往相關的會議文件重新整合，然後再提交給委員會。

64. 陸平才先生表示，一般而言，申請如此龐大金額的撥款一定會提供明細表及詳細的資料，而把關是區議會的職責，若委員會憑簡單的資料就通過撥款會為人詬病。他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更多資料。

65.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程建議於去年提出，故他不希望待至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再作審批，而工作小組過往曾處理工程撥款，建議秘書處和康文署將相關資料整合為補充文件給工作小組審批。

66. 主席表示，若委員均加入工作小組，可由四月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推薦給委員會通過。此外，本屆委員會採取較嚴謹的模式處理撥款申請，他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申請撥款時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開支明細及圖片供委員會參考。他亦建議康文署參考為興建行人路上蓋建議進行人流統計的會議文件，即(SKDC(DFMC)文件第6/20號)，夾附過往相關的動議或工程建議的會議文件或提供文件編號，以供委員會參考。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處理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

### III. 繢議事項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要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改善出入口位置、調節射燈措施及盡快開放予公眾

要求增設行人通道接駁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至足球訓練中心

(SKDC(DFMC)文件第 5/20 號)

(2019 年 9 月 10 日會議記錄第 19 至 21 段)

67. 委員備悉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的書面回應。

68. 主席表示，書面回應中表示足球訓練中心將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預計於 2020 年 3 月底完成的太陽能射燈及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完成的行人樓梯。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建議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加設路牌及蔭棚，並要求該會在重大改動或擴建前，先做好地區諮詢工作才呈交區議會討論，同時增加急救站，及加設扶手電梯

(2019 年 9 月 10 日會議記錄第 25 段)

69.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本委員會提交增加路牌及蔭棚的工程建議，而是項動議後半部份涉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改動時的規劃問題，將來若有相關建議可交由其他委員會跟進，例如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三)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為興建行人路上蓋建議進行人流統計  
(SKDC(DFMC)文件第 6/20 號)

(2019 年 9 月 10 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4 段)

70.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他亦表示其他地區推展行人路上蓋工程時，「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會按人流結果分批處理工程建議，若有 12 項工程建議，便會分作兩至三批給民政總署定期顧問進行前期研究，前期研究包括向公用設施公司查詢地下管線的資料，例如中電、煤氣或其他政府部門，而地下管線的問題會影響工程建議的造價及可行性。前期研究完成後，民政總署會將研究報告、粗略的造價估算及可行性研究費用向「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匯報，再決定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在路面開掘探井以確定地下設施的實際位置。

71. 主席表示，若委員決定今屆繼續推展行人路上蓋工程，可於剛才成立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此外，他請秘書處更新附件二，列明部分工程建議人為上屆議員。

72. 鍾錦麟先生支持繼續推展行人路上蓋工程，並認為應汲取過往經驗，於施工前作周全的考慮，避免日後造成爭議。他認為委員會應訂立決定項目優次的準則，並建議考慮優先進行造價低、工程範圍細及成本效益較高的項目，例如由他提出的「欣景路欣明苑門外增設行人路上蓋」以及由其他委員提出的「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兩項工程的長度為十米，並有 1 800 人至 2 000 人受惠。

73. 陸平才先生表示，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於數年前完工，原定工程範圍包括十米的伸延部份，惟伸延部份因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反對而遭擱置。現時人流統計結果顯示部分時段有過千人使用，他希望與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作進一步溝通。他重申「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不是一個新的工程建議，而是尚未完成的舊工程項目。

74. 陳耀初先生查詢委員會會否接收新的工程建議。此外，根據人流統計結果，「富寧花園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連接將軍澳醫院」工程建議的使用人次較低，建議正式移除是項工程建議。

75.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錄得 3 468 使用人次外，「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亦錄得 2 371 人次。若只興建小規模的工程，大規模的工程或沒有機會興建。此外，他建議採用小巴站上蓋的模式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提供基本效用之餘亦能節省資源。他亦於是次會議提出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76. 呂文光先生表示委員對先興建規模較小的工程建議持有不同意見，委員應制定一套較公平及有數據支持的準則去決定項目的優次，例如初步的

造價估算、工程長度及人流次數等。他認為可優先興建一些長度較短而人流較多的上蓋，其他的建議亦應盡量推展。

77. 陳嘉琳女士表示若以人流結果作為推展的準則，人口較少的西貢便沒有機會興建行人路上蓋。她認為西貢及將軍澳的情況不同，委員會應尋找一個中肯的方法制定準則。此外，她認為「福民路鄧肇堅運動場對出位置興建行人上蓋」計算人流的時間並非最高人流的時段。

78. 蔡明禧先生同意林少忠先生及陳嘉琳女士的意見。此外，除將工程成本及人流結果納入考量外，提出工程建議的年份亦應納入作參考的指標，他以林少忠先生提議的「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為例，是項工程由提出至今已超過十年，一直未能興建對居民帶來不便。

79. 周賢明先生表示應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作跟進。此外，在現有資源下難以處理全部有待跟進的工程建議，有委員建議先推展長度較短的建議，但推展工程最困難及最耗資源的是處理地下設施，他以路政署興建的「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為例，工程原定於2019年年底展開，現卻因技術問題而尚未開工，而他本人早前提出的工程建議因地底設施問題而改為設置蔭棚，其後設置蔭棚亦遇到同樣的技術問題，最後只能設置沒有避雨作用的座椅。他續表示，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須請顧問公司遷移地底設施，但委員可考慮設置避雨蔭棚作替代方案，例如委員會早前一直爭取於坑口文曲里興建行人路上蓋，其後因各種原因而未能跟進，最後西貢民政事務處設置四個避雨蔭棚以替代原來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計劃。他建議顧問公司一併跟進設置避雨蔭棚的工程，因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未必有解決地底設施的相關資源。

80.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是按工程建議人提供的時段進行人流統計。此外，他曾就「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諮詢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他們現階段對有關建議有保留，主席認為可與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作進一步溝通並繼續推展有關建議。

81. 主席續表示，部分待跟進的工程建議提出的年代久遠，當中有些建議仍有實際需要，有些則因附近環境改變而變得沒有需要或迫切性較低。他請委員於會後諮詢當區居民，再於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工作小組可揀選六項工程建議給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初步研究及造價估算，待民政總署工程組取得結果後，再於工作小組討論如何跟進這些建議。此外，委員可因應現時社區發展提出新的工程建議供秘書處備案，惟現時仍有12項待跟進的工程建議，故第一階段會先處理原有的建議，委員可於特定截止日期前遞交新的工程建議作為第二階段，原有的工程建議如於第一階段未獲處理，可與第二階段的新工程建議一併進行新一輪的人流統計，其後再作跟進。

8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於四月召開「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首次會議，並討論以下兩項事宜：(一)擱置一些沒有實際需要及迫切性的工程建議；(二)揀選數項工程建議給民政總署工程組研究可行性及評估造價，待取得相關數據後再行跟進。他亦請委員就待跟進的工程建議諮詢區內居民，並於「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四) 區議會告示板的使用

83.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在此合併討論。

檢討西貢區議會告示牌的運作和管理，並建議開放予區議員作宣傳地區事務之用

(SKDC(DFMC)文件第 19/20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何偉航先生、葉子祈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85.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處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6/20 號。

86. 呂文光先生表示開放告示板給公眾使用需先探討可行性。此外，他本人並不反對區議員使用告示板，但須釐清由區議員及區議會張貼的內容，若區議會經投票決定一些具爭議的事宜後，投反對票的區議員將相關事宜張貼於告示板上，居民或會混淆區議員及區議會的立場。

87.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熾女士表示，區議會告示板主要向公眾展示有關區議會的工作及相關資訊，包括區議員的名單及聯絡資料、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宣傳海報、與選舉有關的資訊，例如選民登記資料等。告示板的資訊內容由秘書處按需要及實際情況在適當時機進行更新。現時西貢區大概有四十多塊區議會告示板，因上述資訊並不需要經常更新，故現時約兩個月更新及清潔區議會告示板一次。西貢民政處對如何進一步提升告示板的使用及完善發佈資訊的機制及管理持開放態度，惟她請委員參考以下原則：(一)區議會告示板必須展示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資訊；(二)區議會告示板上張貼的內容不能涉及個人宣傳，即使張貼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內容，亦必須是區議會通過的決議或達成共識的事宜。此外，區議員可使用獲分配的路旁指定展示點或議員辦事處的範圍展示有關個人立場／觀點的內容。

88. 馮君安先生表示發覺有大量空置的區議會告示板，有些告示板上的殘舊海報亦未獲清理。他查詢西貢民政處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管理區議會告示

板，若不希望張貼涉及個人宣傳或個人立場／觀點的內容，便應如文件所述，將有關區議會的工作張貼在告示板上供公眾參閱，例如議程、會議記錄及會議日程表。

89. 陳嘉琳女士查詢防疫工作是否屬於有關區議會工作的資訊。另外，她亦查詢秘書處管理區議會告示板的人手分配、要求秘書處製作海報供區議員張貼的可行性以及更新全部告示板所需的時間。此外，西貢離島幅員廣大，她本人獲分配的路旁指定展示點卻不足十個，而村落的長者不懂使用互聯網，建議運用村內的告示板發佈資訊。她亦建議委員會商討使用區議會告示板進行區議會事宜的準則，以及探討開放部分告示板給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90. 何偉航先生表示，白沙灣並非如文件所述只得四塊告示板，動議文件中所指的應為整個西貢區的告示板，並非只是區議會的告示板。他認為列表資料有誤，建議更新區議會及地政處告示板的數量。此外，白沙灣幅員廣大，村落的長者不懂使用互聯網，派發傳單難以覆蓋所有居民，當區居民依賴區議會告示板去了解區議會的運作，但區議會告示板卻經常空置。若不善用這些告示板，建議考慮開放給村民或區議員協助管理，以達到善用公帑及空間的效果。此外，他認為應共同訂立一個雙向的機制以處理如何運用區議會告示板發佈資訊。

91. 梁衍忻女士表示，區議會告示板沒有張貼區議會大會早前通過撥款舉辦的新春活動的相關資料，而位於尚德巴士站的告示板昨日依然展示上屆區議會的合照，告示板亦沒有張貼與政府工作相關的資訊，例如防疫資訊、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作檢疫中心及西貢舊墟地磚改善工程等。西貢民政處的書面回應表示區議會告示板只可展示有關區議會的工作及相關資訊，而不得對個別人士過度宣傳，她質疑區議員作為區議會一分子為何不能張貼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工作。此外，書面回應沒有回應她於動議文件中提出的具體改善方案。

92. 謝正楓先生表示區議會告示板長期只張貼一張區議會大合照的海報，他認同應改善管理方式或活化告示板。他建議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張貼區議會議程及活動宣傳海報，邀請市民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此外，他希望西貢民政處再考慮開放告示板給區議員使用的可行性，並審視是否每個選區均有數量相等的告示板。

93. 呂文光先生認為區議會告示板的使用情況有待改善，而他本人對張貼更多的區議會資訊或張貼區議員的地區工作於告示板上持開放態度，但他關注兩者的分別，他建議於過往區議會設立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或本委員會探討如何進一步使用區議會告示板，並制定一套正式的機制審視張貼

的內容，惟這個管理模式較複雜，而較簡單的處理方式是恆常地更新一些地區活動的資訊。

94. 陸平才先生明白西貢民政處及秘書處安排工作需時，因本屆區議員於上星期才拍攝區議會團體照及區議會個人照，故本屆區議會的海報尚未開始印製。此外，因疫情緣故，二月份大部分時間均有彈性在家工作的安排，若要求西貢民政處及秘書處於疫症期間製作防疫資訊的海報並安排張貼有一定的困難，但他相信對區議會告示板的管理日後會有改善。第二，多年前尚德邨的告示板曾發生使用者爭相張貼並覆蓋對方的海報，情況不理想，故區議會後來決定告示板不可張貼個人海報。他以位於港鐵將軍澳站A出口的告示板為例，他本人屬該位置的當區區議員，若鄰近選區的當區區議員均有意於該處張貼，則如何決定張貼的先後次序及時間，他擔心若改變慣例，會產生爭執。他希望區議會及西貢民政處就如何改善管理區議會告示板繼續保持良好的溝通。

95. 陳緯烈先生查詢秘書處過去四年張貼的海報數量以及更新的頻率。此外，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宣傳海報或會展示相關的主辦單位，查詢是否會被歸納為對個人／機構的宣傳。他亦查詢申請於告示板上張貼資料的相關規定，並建議將審批張貼內容的權力轉交西貢民政處，而區議員則可協助張貼。他認為張貼一些中立及不涉及個人宣傳的內容時無需印製區議員的姓名，例如防疫知識。他亦查詢能否增加區議會告示板，並建議審視每個選區的告示板的位置及數量，讓區議員公平地張貼有關區議會工作的資訊給公眾參閱，加強與居民之間的溝通。

96. 張偉超先生表示，區議會告示板更新的速度慢，發放的資訊亦較少，使用率自然偏低，建議參考屋苑的展示板，劃位給附近選區的區議員使用，或將告示板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供秘書處張貼，另一部分供區議員張貼一些及時資訊。

97. 蔡明禧先生表示，區議員雖然可使用獲分配的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橫額，但個別區議員獲分配的展示點卻不足十個，有些區議員尚未有辦事處，亦無法於屋苑張貼宣傳海報，缺乏宣傳機會。他認為應探討開放區議會告示板供區議員使用的可行性並考慮如何公平地分配告示板的位置及數量。

98. 柯耀林先生表示政府部門不定期會發放一些資訊，例如有關公共衛生及選舉資訊等，他質疑為何沒有善用這些現有資源，將宣傳海報張貼於告示板上。他詢問區議會秘書處是否有特定的人員專責管理區議會告示板，以及現有人手是否足夠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

99.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西貢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如何於現有人力資源下提升對區議會告示板的管理，並認同委員建議區議會設立工作小組專責討論及決定區議會告示板張貼的內容，西貢民政處對告示板的管理方式及審議張貼內容的機制持開放態度，亦有待委員會達成共識。
- 就可否開放區議會告示板給公眾使用，他重申委員應關注張貼的內容是屬於區議會或個別區議員的個人觀點。此外，若公眾自行張貼一些沒有經過詳細討論或區議會沒有達成共識的事宜會容易引起爭議，但委員仍可探討及制定一套機制增加公眾參與。
- 上一屆區議會成立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曾以表列形式印製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宣傳海報並張貼於區議會告示板，但因應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告示板上的內容已被清空，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緣故，秘書處未能即時安排更新告示板。此外，本屆區議會大會於一月份通過撥款的活動大部分因提前終止、未能如期舉行或其他原因而沒有張貼宣傳海報。另外，委員若發現告示板上仍有舊資料未清除，可通知秘書處作跟進。
- 秘書處現時沒有職員專責管理告示板，秘書處除負責更新告示板外亦須兼顧其他秘書職務。告示板分佈於將軍澳新市鎮及西貢鄉郊，秘書處每兩個月會安排兼職員工帶同所需文件去相關地點進行更新。
- 認同張貼有關區議會會議或工作成果的文件，可令市民更加關心區議會的運作。

100. 西貢民政處黃婧熾女士的回應如下：

- 區議會告示板及西貢民政處告示板的性質不同，附件一載列的為區議會告示板的分佈，而委員提及的另一種告示板為西貢民政處告示板，當中部分告示板亦劃分為兩個板面，一個板面屬西貢民政處管理並張貼政府部門的資訊，另一個板面則供西貢地政處張貼與地政及工程有關的資訊。
- 現時並非每個選區均有數量相等的區議會告示板，委員於訂立機制時應將公平性納入考慮因素。
- 若委員希望加設區議會告示板，可向本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運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推展工程，工程組會就工程建議研究其可行性。
- 備悉委員希望於區議會告示板上張貼政府部門的公開宣傳品的意見。若區議員自行設計海報宣傳政府提供的資訊，張貼前須得到相關部門的同意。

101. 柯耀林先生表示區議會使用政府公帑設立告示板，若使用率及管理情況不理想，則未能善用公帑。他建議秘書處檢視現有的人力資源，調動或編排特定人員負責區議會告示板的日常運作；第二，當區議會接獲政府部

門的宣傳海報或相關資訊時便應張貼於告示板上，以提升使用率。他希望秘書處考慮如何進一步提升告示板的使用率。

102. 主席表示，區議會告示板可分作區議會、區議員和公眾三個層面使用。他建議先清除告示板上的舊資料，若委員發現有告示板仍有舊資料未清除，可通知秘書處作跟進。第二，以區議會層面運用告示板方面，他建議授權秘書處張貼與附近工程相關的諮詢文件、防疫資訊、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的宣傳海報及會議日程表，而秘書處亦可將相關的政府部門資訊以電郵傳閱給委員會通過，然後再張貼。此外，他認為未必能夠張貼會議記錄，因現時的會議紀錄頗長，而告示板的面積有限並有玻璃阻擋，無法掀開。他建議先建立此套機制，張貼更多實用的資訊於區議會告示板上。

103. 陳緯烈先生表示若現階段區議員不能自行張貼海報，可否由秘書處審批由區議員自行設計的海報，若達到要求便由秘書處安排張貼。

104. 梁衍忻女士同意主席的處理方法，但認為若由區議員自行預備海報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區議員亦樂見秘書處善用區議會告示板。此外，她認為探討公平性並沒有太大意義，西貢鄉郊的區議員獲得的資源與市中心選區的一樣，但選區範圍卻較大，不認同需因擔心區議會告示板於每個選區的數量不一會帶來不公平的情況，而讓區議會告示板空置。若將來加設告示板，委員亦應考慮加設的目的是為了使用告示板抑或是增加公平性。她續表示，委員會曾通過 200 多萬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當中包括維修及清潔告示板，通過撥款後應善用告示板。

105. 主席表示，除秘書處將相關的政府部門資訊以電郵傳閱給委員會通過這個方法外，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可採取較主動的方式，於會議上通過請秘書處張貼他們的活動海報，亦可將涉及設計元素的海報交給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跟進及審批，並加上區議會的標誌。

106. 陳嘉琳女士建議參考房屋署及其他地方張貼海報的相關準則，並清楚列明由區議員一致達成共識的張貼準則，否則秘書處難以作出跟進。此外，她詢問議程上的討論事項或由區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否屬於有關區議會的工作及相關資訊。

107. 何偉航先生表示南圍的告示板有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區議會的標誌，請秘書處更新附件一西貢區議會告示板分佈。

10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現時尚未就張貼的準則達成共識，第一階段可先以整個區議會層面使用告示板，秘書處可張貼與附近工程相關的諮詢文件、防疫資訊、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的宣傳海報及會議日程表，並將

相關的政府部門資訊以電郵傳閱給委員會通過，而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可於會議上通過由秘書處安排張貼由他們舉辦的活動的宣傳海報，秘書處再電郵給委員會參閱。由於秘書處每兩個月安排更新告示板一次，建議張貼沒有時限性的資訊。第二階段可從兩方面去處理區議員或公眾層面使用告示板的問題，第一，區議員需共同制定一套使用區議會告示板的準則，建議交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成員屆時可就張貼的類別提出建議；第二，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民政總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建議民政總署更改指引，增加公眾參與。此外，若委員希望於個別位置增加告示板，可向本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

#### IV. 報告事項

##### (一)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20 及 8/20 號)

109.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88(P)&SK-DMW326(P)要求於峻瀅 2 期後山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及將軍澳百勝角、第 85 區或附近地點增設行山徑至釣魚翁山」的工程進度，他表示是項工程提案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獲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7 年 10 月進行地區諮詢時接獲一個反對意見，工程其後沒有進展。

110.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委員會一般不會在會議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

111. 秘書表示，有關工程現時未有最新資料，會後將與工程建議人商討如何推展工程。

112. 張美雄先生表示若反對意見已獲處理，應盡快推展工程。此外，他亦希望「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盡快處理積壓已久的工程。

113. 主席請委員盡快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以便於四月召開首次會議。

114. 蔡明禧先生查詢「SK-DMW359(P)建議翠林社區會堂翻新及完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115. 西貢民政處黃婧熾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由建築署負責，會後將和建築署跟進工程的確實完工時間。

116. 梁衍忻女士查詢「SK-DMW121(P)西貢區公共小巴站避雨設施」中擬備圖則的進度。她亦查詢如何跟進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

117.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不應用以進行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而興建小巴站上蓋變相會令個別小巴營運商受益，因此委員會不再以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是項工程。他續表示，委員可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個別工程項目的內容及進度，亦可直接向秘書處查詢。此外，2017年3月前，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後便會視為獲得立項並納入「進度報告」，立項後工程經常因可行性低而未能推展，並積壓在「進度報告」內，導致出現長期待決的情況。委員會其後通過「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新工程建議將以提案方式呈交委員會討論，獲通過的提案於通過可行性研究、解決反對意見(如有)後，才再由委員會考慮通過及撥款，正式獲得立項，此後，工程出現長期待決的情況得而改善。而委員會亦訂立將長期待決的工程項目從「提案進度報告」中移除的準則，他表示委員會之後可探討如何進一步移除長期待決的工程項目。

118. 黎煒棠先生查詢「SK-DMW305(P)優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及「SK-DMW309(P)建議將軍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將軍澳運動場至海濱長廊部份行人路及康城至北橋部份行人路改建為緩跑徑」的工程進度。

119. 主席請民政總署工程組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2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SK-DMW305(P)優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與「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工程範圍均位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因此，正如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備註中所述，「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將一併跟進「SK-DMW305(P)優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中可行的部分，而現時「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正處於設計的階段。

121. 主席表示，委員如想了解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可向相關部門查詢。

122. 委員通過上述兩項報告。

## (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9/20 號)

123. 秘書報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2019-20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629 萬元。

12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西貢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20/20 號)

12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20 號)

12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工程建議

(1) 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增建輪椅斜道及重設石級

(SKDC(DFMC)文件第 11/20 號)

127.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提出。

128. 葉子祈先生查詢現時有否其他路線供行動不便人士出入。

129. 何偉航先生表示，白沙灣漁民新村只有會議文件中所指的一條進出路線，村內的長者因行動不便而未能參與社區活動，長者人數漸增，故增建輪椅斜道刻不容緩。

13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2) 將軍澳北橋兩旁橋底觀景台增加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2/20 號)

131.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陸平才先生、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及陳耀初先生提出。

132.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本人曾就是項工程建議諮詢附近居民，居民對建議有所保留，因現時橋底的觀景台經常有不同人士聚集飲酒、大聲喧囂及嬉

戲，而建議位置亦十分接近民居，他擔心設置座椅會吸引更多人士於觀景台長時間聚集，加劇喧囂的情況。若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他請西貢民政處於落實工程前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了解居民的意見。

133. 主席表示，根據現時的流程，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後，工程代理人會進行諮詢，而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亦有部分工程於解決反對意見後才獲繼續跟進，有部分甚至因未能解決反對意見而被擱置。

134. 謝正楓先生表示，工程建議人曾諮詢 Savannah 業主委員會，他們初步贊成是項工程建議。他續表示，居民於建議位置釣魚、欣賞風景及玩耍，逗留時間較長，但因該處沒有座椅，故自行從家中搬來座椅，各式各樣不同的座椅除有礙觀瞻外，亦容易造成意外，故他希望提供座椅給居民休息。

135. 主席表示，該處為每年舉辦的龍舟活動的觀眾席或舞台，建議西貢民政處將附近的使用者納入諮詢範圍，例如龍舟會。此外，他請相關部門不要於現階段清除居民自行帶去的座椅。

136. 西貢民政處黃婧熳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每項工程推展前均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廣泛的諮詢，可按實際需要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7. 葉子祈先生詢問工程建議人是諮詢 Savannah 業主委員會的個別人士或整個業主委員會，以及是項工程建議是否由 Savannah 業主委員會提出。

138. 謝正楓先生表示獲 Savannah 代表回覆指初步贊成是項工程建議。

139. 黎煒棠先生請工程建議人澄清他所指的 Savannah 代表為何人。

140. 謝正楓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會諮詢地區持份者，建議由西貢民政處處理與諮詢相關的程序。

141. 主席表示，委員可請地區人士於諮詢期間表達意見。

142. 陸平才先生以「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為例，指該項建議因接獲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的反對意見而未能繼續推展，現階段應處理是否通過工程建議，建議獲通過後才會諮詢持份者。此外，他建議有興趣的委員參與實地視察，秘書處可以電郵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143. 陳耀初先生質疑將來是否應於工程建議書上列明支持或反對人士的身份及相關人士是否能代表他所屬的屋苑或地區。

144.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書內沒有此項要求，但委員於討論過程中或會希望得悉更詳細的資料。此外，即使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若於諮詢期間接獲大量反對意見亦難以繼續推展，他請委員盡量提出較多支持的建議，令工程可以順利推展。

14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3) 重建布袋澳村排列組合式信箱  
(SKDC(DFMC)文件第 13/20 號)

14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提出。

14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4) 於寶康路及寶豐路近怡心園行人路加建行人上蓋  
(SKDC(DFMC)文件第 14/20 號)

148.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149. 主席續表示，委員可提交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供秘書處備案。若推展第一期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度理想，希望能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始為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進行人流統計及可行性研究。

150. 林少忠先生表示，調景嶺、將軍澳及坑口的居民均可利用商場避雨，而寶琳則較少同類設施，故他希望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

15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秘書處備案。

##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1) 要求改建翠林體育館為多層式體育館，重新規劃及調撥空間，以提供更多文娛和康體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15/20 號)

152.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和議。

153.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1/20 號。
154. 蔡明禧先生表示，居民經常投訴使用多年的翠林體育館十分殘舊，外牆及館內的設施均需要翻新，因此他和議是項動議。
15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2) 要求改善將軍澳運動場現有看台上蓋，增設多邊看台以增加座位，並改善風阻及噪音等問題，從而符合舉辦大型賽事的標準  
(SKDC(DFMC)文件第 16/20 號)
156.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15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2/20 號。
15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3) 要求改善將軍澳運動場燈光問題及聲浪滋擾  
(SKDC(DFMC)文件第 17/20 號)
159.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和議。
160.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3/20 號。
16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4) 要求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各段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SKDC(DFMC)文件第 18/20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柯耀林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和議。
163.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4/20 號及 25/20 號。
164. 黎煌棠先生表示樂見康文署積極研究在合適位置加設自動心臟去顫器

(下稱「去顫器」)。他詢問康文署有否為場地的保安或工作人員提供由勞工處認可之急救訓練課程，若有，每個場地有多少員工持有相關證書。

165. 蔡明禧先生建議去信香港消防處表達委員會的訴求，由教育方面普及去顫器，同時兼顧硬件及軟件兩方面的配套。

16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康文署訓練組定期為員工提供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的證書課程，並鼓勵及安排場地經理、康樂助理員及其他員工報讀課程。康文署亦於外判護衛服務合約上列明若場地提供去顫器，合約承辦商須提供至少一名懂得使用去顫器的護衛。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的護衛未有相關資歷，但會於增設去顫器後，要求護衛合約承辦商提供具備相關操作證書的護衛，以配合場地運作。

167. 黎煌棠先生查詢康文署西貢區轄下每個場地有多少員工曾接受相關的培訓，若每個場地只有一名員工懂得使用去顫器，恐略有不足，希望康文署提供相關數據給委員及市民備悉。

168.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香靜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操作去顫器證書如急救證書一樣須定期更新，康文署會於特定時間安排員工修讀重溫課程，此員工接受訓練課程的數目，屬流動性數據而須不時更新。
- 若場地提供去顫器，康文署會鼓勵及安排員工接受相關培訓，此外，外判護衛服務合約上亦規定若場地提供去顫器，承辦商須提供至少一名懂得使用去顫器的護衛。
- 香港消防處於多年前推展是項計劃，而康文署於 2011 年起在轄下水上活動場地，包括游泳池、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設置去顫器，其後將其推展至設有動態設施及使用率高的陸上康樂場地，現時除了康文署轄下場地外，很多公共地方均設置去顫器，而相關機構亦會提供訓練課程，計劃推展的成效理想。若委員認為個別位置人流較多或有需要，可聯絡康文署作出跟進。

169.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提供接受使用去顫器訓練課程的員工數字供委員會備悉。

170. 陳緯烈先生表示，應讓訓練有素的員工使用去顫器，即使員工接受訓練課程，不代表他們有信心和膽量使用去顫器，當有人突發心臟停頓時，未必有接受訓練課程的前線員工願意為其使用去顫器進行急救。他查詢康文署能否確保編排更表時每段時間均有員工懂得使用去顫器。此外，他建議政府應制定政策向社會大眾推廣去顫器的使用。

171.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當年康文署於轄下場地推廣設置去顫器計劃時，部分員工曾反映擔心相關的法律責任，但透過和香港消防處、醫療輔助隊等機構多年來合辦大量的訓練課程後，員工均表示只要按照所列圖示步驟便可如使用流動電話般容易地操作去顫器。
- 如香港消防處的宣傳所述，於遇事後的黃金 5 分鐘內盡快施援能大大提升遇事者的生存機會。因此康文署在轄下康樂場地提供去顫器的場地由最初的水上活動場地至陸上康樂場地，再推展到現在海濱公園的場地，讓持有操作去顫器證書的人士(包括場地員工、合約承辦商員工及公眾人士)在消防員未到達前為遇事者進行施救。

172. 何偉航先生查詢是否只會於運動場地設置去顫器，他建議於人流較多的地方設置去顫器，例如公眾碼頭。

173. 主席表示，公眾碼頭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可去信建議運輸署仿效康文署，於其管轄範圍內人流較多的地方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此外，亦建議去信香港消防處，加強推廣及普及化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使用，以及制定條例保障按照程序使用的市民於發生不幸事件後免於刑罰。

174. 陳緯烈先生表示因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涉及運動，使用者發生心臟驟停的機會較高，因此，他請康文署提供沒有設置去顫器的場地名單供委員備悉，委員可檢視是否有增設的空間。

175. 主席請康文署提供補充資料給委員會。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香港消防處及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5) 檢討西貢區議會告示牌的運作和管理，並建議開放予區議員作宣傳地區事務之用

(SKDC(DFMC)文件第 19/20 號)

176.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 VI. 其他事項

17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7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